

商务部公告2006年第81号 - - 公布《2007年成品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分配依据和申请程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3/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13505.htm 商务部公告(2006年

第8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承诺，现公布2007年成品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分配依据、申请程序。凡符合条件的成品油进口单位均可通过商务部授权的重要工业品进口管理机构、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或直接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商务部受理时间为2007年1月1日至1月15日。商务部二

六年十二月十四日2007年成品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分配依据和申请程序

一、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 2007年成品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为926万吨（包括汽油、航空煤油、柴油、石脑油、燃料油、蜡油）。二、分配依据（一）申请单位以往的进口实绩；（二）以往分配的数量是否充分使用；（三）申请单位的生产能力、经营规模、销售状况；（四）企业申请数量；（五）新的进口经营者的申请情况；（六）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三、申请成品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的条件（一）依法批准成立、符合下列条件的油品经营企业：1、注册资本不低于5000万元；2、拥有不低于1万吨的成品油进口码头；3、拥有库容不低于5万立方米的成品油储罐；4、成品油储备不低于经营数量的15%；5、无走私、违规、偷税、逃税、逃汇、套汇记录；6、资信良好，银行信用等级达到A级以上；7、银行授信额度在1000万美元以上；8、外商投资企业除符合以上条件外，须依法批准成立

并联合年检合格。 9、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四、报送材料和申请程序（一）报送材料 1、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册资本、生产能力、经营规模、销售收入、纳税总额等。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